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国发[2005]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对外担保及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并优化公司管理效率。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通过网站发布了公告，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规划（2015-2017年）》的相关要求，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4.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5.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公司内外部各种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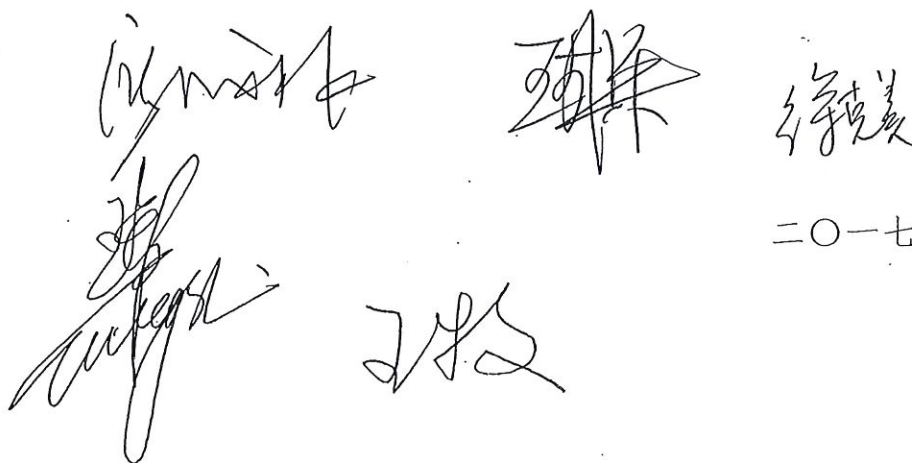
6、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7、本次会议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公司修改公司地址、设立党委，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等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8、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能源新技术创新投资基金设立的议案》，我们认为，远达环保参与设立创新基金，有利于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和资金合作开发科技项目，提升公司科技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